

临高县中医院中医药康复服务提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临高县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江西丰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5 月 18 日临高县中医院中医药康复服务提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GT2022-117）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的名称、标的内容、数量、单价、质量、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临高县中医院中医药康复服务提升采购项目；

2. 合同总价：（小写）2999800.00 元；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由中标人免费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所有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与投标文件不相符合，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退货处理。。

2.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五、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产品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3 %/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二、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器



10938

医

甲方：临高县中医院（盖章）

乙方：江西丰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洪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徐鹏辉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1511202009200315974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
州临川支行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5月20日

